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市建建〔2024〕6号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4年金华市建筑市场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经开区建设更新部、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市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为规范我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市场秩序，加强对建筑市场相关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2024年金华市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8日



# 2024年金华市建筑市场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开展2024年全市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系统思维、标本兼治、一体推进，聚焦建设单位支解发包、未按合同履行工程款结算支付；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拖欠民工工资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通报一批建筑市场违法典型案例，立案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强化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联动成效，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力争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接收的建设领域拖欠民工工资线索数量下降到全省平均值以下。

## 三、整治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四、时间安排

### （一）线索排查阶段（2024年5月中旬）

各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要求，通过“浙里建”“民呼我为”“全国

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通报等，排查 2023 年以来存在的工程款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实名制考勤覆盖率未达到 100%、项目负责人（总监）到岗率低于有关规定、考勤存在弄虚作假、管理人员多地考勤；工程项目被质安监机构挂红牌、在建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因工程质量被多次上访等问题。

### （二）企业自查阶段（2024 年 5 月中旬）

在建工程项目的各方主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对照《2024 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详见附件 1）开展自查，及时纠正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复发生。同时，企业将自查结果报送至项目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

### （三）专项检查阶段（2024 年 5 月下旬至年底）

各建设主管部门汇总梳理线索排查结果、企业自查结果，并对存在问题线索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应招未招、规避招标、未按核准方式招标、支解发包行为；招标文件是否设置违法违规条款；是否已向施工单位提供支付担保，工程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是否按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是否存在为延迟竣工结算而故意拖延竣工验收等行为。

2.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是否落实实名制有关要求；是否存在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故意拖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行为。

3.各方主体驻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合同到岗履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是否落实到位等。

#### 4.各建设主管部门业绩核查情况等

各建设主管部门需建立专项整治问题线索检查、处理台帐，每月根据项目检查及处理情况，按时更新《2024 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

####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0月底前）

各建设主管部门分析总结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各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按照“全覆盖、零遗漏”的原则，做好线索排查，并建立线索排查档案（详见附件1），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强跟踪督促，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落实责任。各企业要认真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对在自查中发现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且整改到位或明确整改期限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可视情况从轻处理。

（三）集中督导。我局将成立督导组，根据各地排查和企业自查情况，对各地实施方案制订和执行情况、台账建立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情况等开展督导检查。同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将存在举报投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列为必查项目，实施重罚严管，防止各类问题复发和反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强化执法。各建设主管部门要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提炼工作亮点，深入分析建筑市场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提出改进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保持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

规行为高压态势，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各建设主管部门于11月底前向市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总结（主要做法和成效、问题查处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下步意见和建议等），市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市整治情况进行专项总结，并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各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为专项整治行动负责人、1名责任科室负责人、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于2024年5月15日前报送市建设局，5月-10月的每月20日前将附件1的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版报送市建设局。

联络员：杨子强，联系电话：0579-82303311。

- 附件：1.2024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2.2024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3.2024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联络信息表

# 附件 1

## 2024 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1-1（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自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并在必须依法招标范围的，已依法进行招标。			
2	应公开招标的，已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3	招标时间与开工时间合理，未进行虚假招标。			
4	招标文件未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招投标活动未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履行合同，未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	未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7	未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另行发包。			
8	未以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建设单位指定的分包单位。			
9	开工前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已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登录“保证金管理应用”系统平台填报工程款支付担保信息。			
11	根据项目各方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应承包人支付费用，费用支付凭证上载明的收款单位与合同中约定的单位一致。			
12	有与施工单位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内容的合同或协议。			
13	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14	按规定计取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已及时在“浙里建”系统录入造价信息，使用系统审核工程变更、工程支付款等。			
16	不存在延迟竣工结算，故意拖延竣工验收的行为。			
总体结论				

自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2024 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1-2（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自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情况	未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未采用挂靠、串标等违法方式进行投标。				
		未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履行合同，未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项目管理 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应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总包、分包)	项目负责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执业的情况。			
			项目负责人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如变更总包项目负责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报备。			
		技术负责人 (总包、分包)	技术负责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技术负责人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技术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质量负责人 (总包、分包)	质量管理负责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质量管理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安全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总包、分包)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安全管理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3	工程合同情况	专业分包合同	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桩基、防水等）由总承包单位发包，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总承包单位未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分包（钢结构除外）。			
			专业分包单位未再分包（劳务作业除外）。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由总承包或专业分包单位发包，劳务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劳务分包单位未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材料设备合同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由总承包或专业分包单位签订。			
专项费用使用	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工程款项支付情况	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一致。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分包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一致。			
			劳务分包单位未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或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			
		材料设备采购	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施工单位一致。			
			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匹配			
		材料设备租赁	材料、设备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施工单位一致。			
			材料、设备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匹配。			
自有设备	施工单位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具有相应证明材料。					
5	建筑工人	工资支付情况	建筑工人与建筑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施工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实名制管理情况	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帐。			
			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并按照约定到岗履职。			
			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			
			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相关信息，并及时上传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			
6	系统应用	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运维管理情况	工程项目信息已全部纳入系统。			
			系统收录的工程项目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的状态、建设规模、层数、面积、企业主体、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主要信息与平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即为“不符合”）。			
			已登录“保证金管理应用”填报已缴纳保证金信息。			
		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工程造价管控场景	已使用系统申报工程变更、工程支付款等。			
7	其它	竣工验收	未故意拖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总体结论						

自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2024 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1-3（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自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情况	未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未采用挂靠、串标等违法方式进行投标。			
		未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履行合同，未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工程合同情况及工程发包/转包/分包情况	有与工程相适应的监理资质。			
		未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与编制监理文件单位一致）。			
3	项目管理 人员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有总监任命、授权、质量责任终身承诺、相关资格证书，到岗履职情况正常。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到岗情况正常。			
		项目现场监理人员社保缴纳、工资发放情况正常，并已纳入实名制管理。			
4	监理人员履职情况	总分包单位（包括第三方监测、检测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键岗位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记录。			
		监理规划的编制及时。			
		有工程开工令及审查记录。			
		有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审查记录。			
		有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记录。			
		有完整监理日志。			
		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专项巡视检查记录、工序及条件验收记录，危大工程资料归档情况。			
		有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核验记录，见证取样资料。			
		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内容闭合。			
使用“浙里建”系统审核工程变更、工程支付款等。					
总体结论					

自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2024 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1-4（勘察单位）

项目名称：

自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情况	未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未采用挂靠、串标等违法方式进行投标。			
		未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履行合同，未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工程合同情况及工程发包/转包/分包情况	有与工程相适应的勘察资质。			
		未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与编制勘察文件单位一致）。			
3	勘察项目负责人（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与勘察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岩土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工资由勘察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勘察单位缴纳。			
		已到岗履职（参加关键节点验收或重要会议）。			
总体结论					

自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2024 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1-5（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自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情况	未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未采用挂靠、串标等违法方式进行投标。			
		未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履行合同，未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工程合同情况及工程发包/转包/分包情况	有与工程相适应的设计资质。			
		未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与编制设计文件单位一致）。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与设计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注册____或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工资由设计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设计单位缴纳。			
4	设计项目__专业负责人	__专业负责人与设计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__专业负责人的工资由设计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设计单位缴纳。			
5	设计项目__专业负责人	__专业负责人与设计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__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__专业负责人的工资由设计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设计单位缴纳。			
6	设计人员到岗履职	已到岗履职（参加关键节点验收或重要会议）。			
总体结论					

自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2024 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表 1-6 ( 造价跟踪审核单位 )

项目名称：

自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情况	未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未采用挂靠、串标等违法方式进行投标。			
		未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履行合同，未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工程合同情况及工程发包/转包/分包情况	未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与编制造价成果文件单位一致）。			
3	项目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与造价咨询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项目负责人的工资由造价咨询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造价咨询单位缴纳。			
4	驻场跟踪人员 (造价工程师)	造价人员与造价咨询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造价人员的工资由造价咨询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造价咨询单位缴纳。			
		已到岗履职（参加关键节点计量或重要会议）。			
总体结论					

自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附件 2

## 2024 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检查时间	问题线索	处理方式（勾选）		立案查处情况				其他处理措施	整改或移交立案查处情况结果	
					提出整改	移交立案查处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个人			案情简介
								总承包企业	专业分包及劳务企业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1.根据检查情况，存在整治方案所列情形的，应记入“问题线索”；  
 2.“案情简介”中应写明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及采取措施；  
 3.其他处理措施包括通报、曝光、停工整改等；  
 4.“整改或立案查处结果”为问题线索最终处理结果，包括：需整改的应注明整改结果，实施行政处罚的，需注明处罚内容；  
 5.线索数据每月填报累计数，初始填报暂无问题线索填“无”。  
 6.5 月至 10 月，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于每月 20 日前将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电子件报联络员。

附件 3

## 2024 年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联络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类别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负责人				
责任科室联络员				